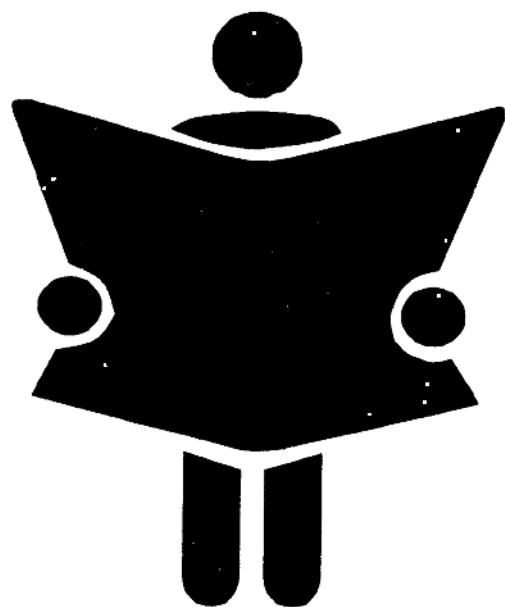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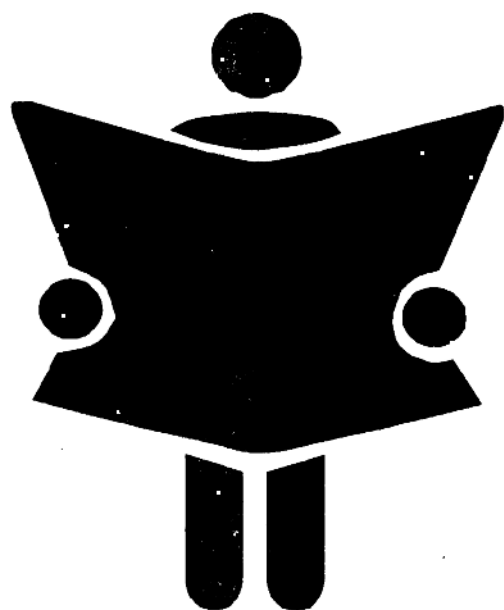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

自然地理



苍南县土地志编辑部
一九九七年三月

目 录



苍南县土地志编辑部
一九九七年三月

凡 例

一、《苍南县土地志》的编纂以辩证唯物史观为指导思想，坚持求实原则，贯通今古，系统反映苍南县土地制度的演变和土地资源的开发、利用、发展及管理工作的全过程。侧重于资源开发利用和土地管理。彰明因果，如实记载。

二、志书以序开端，全书由概述、大事记、13个专章及丛录组成。概述，综叙统摄全书；大事记以年系事纵列，专章横排纵叙；丛录收入有关土地法规和部分乡规民约。全书以文为主，辅以图、表、照片。照片于前，图、表随文于各章、节、目中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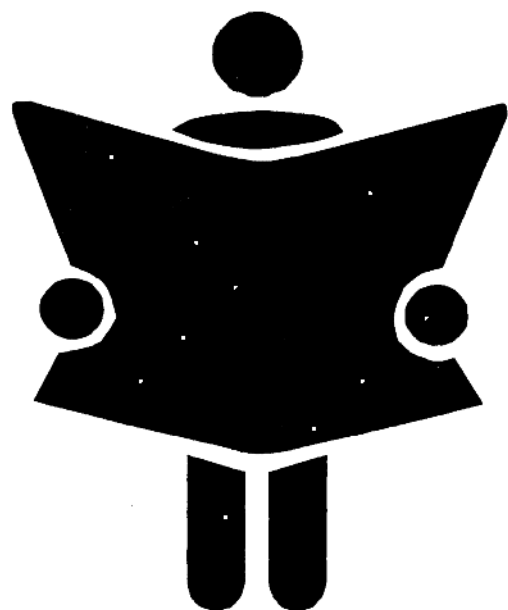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上限一般为明代初始，某些关联历史事物，适当上溯开端；下限为公元1995年底，个别事物记载延伸至1996年。

四、地名，一般使用现行标准地名。历史地名，括注今地名。

五、资料数据取自《苍南县志》、平阳档案馆、县民政部门、统计卷帙、局档案文书和土地局各股、室、所提供之书面材料，博撮约取，均经校对核实。

六、朝代纪年和民国纪年沿用当时年号，加注公元纪年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，简称“建国后”，文化大革命简称“文革”，均用公元纪年。

大事记



苍南县土地志编辑部
一九九七年三月

大事记

唐

高宗显庆元年(656)九月,海堤坏,海水溢。安固⁷⁽⁶⁾(平阳前身)、永嘉两县遭损4000家。

总章二年(669)六月,暴风雨,海溢。安固、永嘉两县淹没民房6843所,淹死9097人,牛500头,损田禾4150顷。朝廷遣使救灾。

文宗开成五年(840)六月,蝗灾。免征当年赋税。

五代

梁乾化四年(914),吴越王钱[?]鏐开凿江南内河,一从苏湖北上至直泲河;一从苏湖南下至将军岭脚。

汉乾佑年年间(948~950),僧愿齐率徒众到南雁山开基,建十八道场。吴越王钱[?]叔为设司库,征收江南盐、茶、绢、棉等税以贍养师徒。
(188)

宋

太平兴国七年(982)十二月,免前赋税。

北宋端拱间(988~989),筑埭于三峰寺(今云岩乡)。

大中祥符四年(1011),始植间作稻。(188)

天禧五年(1021)十月,免灾民赋税。

天圣间(1023~1032),设南监盐场于石渠里。

元佑五年(1090),蒲门寨设官营造船场。

崇宁三年(1104),温州建茶场于平阳县。

建炎间(1127~1130),开凿江南内河:一从钱库向北至江口;一

1. 唐文宗开成五年
(2) 开凿江南内河以钱库为始

从钱库往南至金乡河头。

高宗绍兴三年(1133)，大旱、地震。

孝宗乾道二年(1166)，八月十七日，大风雨驾海潮登陆，淹人、覆舟、坏庐舍、漂盐场。潮退，浮尸蔽江。田禾三年无收。

乾道五年(1169)，夏秋，三次大风水成灾，漂民房，坏庄稼，人畜多溺死。县令隐情不报，撤职。

淳熙五年(1178)，泥山(宜山)所产乳柑被列为贡品。

嘉定元年(1208)，县令汪季良偕乡民林居雅，于巴曹筑阴均埭及陡门。五年，郡守杨简筑下渚、塘湾、江西、楼浦、肖家渡和河上浦(今新陡门)六座陡门。

理宗宝佑年间(1253~1258)，江南乡民筑白沙塘(下埠至白沙)、东塘(下埠至巴曹斜溪)，以防海潮入侵。

咸淳年间(1265~1274)，三段祖师(必峰)于玉苍山开基，先后建成法云、万行、东隐三寺，从此玉苍山渐成景区。

元

大德元年(1297)，七月十四日，飓风暴雨，山洪骤发，海溢高二丈。平、瑞两州出溺死6800余人。

延佑五年(1318)，知州张仁方，郡守赵凤仪发起筑塘，自黄浦南岸至楼石(流石)，名护安堤，俗称西塘。

泰定元年(1324)八月，地震、海溢。

至元(顺帝)二年(1336)，自夏迄秋不雨。又飓风、海溢、地震。

至正四年(1344)七月，地震、海溢、漂区民、溺死甚众。

至正二十二年(1362)八月，大风海溢，沙塘陡门圯。

明

洪武八年(1375)七月，飓风暴雨，海溢高三丈，田园被淹，沿海居民溺死2000余人。

洪武九年(1376)二月初二日，飓风暴雨，沿海田禾尽没。

洪武二十年(1387)，信国公汤和，奉命于金乡设卫，建卫城。精蒲门、壮士等千户所，筑所城，并设烽火台二十二座。

三十一年(1398)，设场局。陆续在焦溪、天井坪、赤岩诸山开采银矿。岁课两千余两。永乐时增至八万余两。宣德时，又增至九万余两。

正德十二年(1517)，四月甲子、地震。金乡卫自该日至七月间，计震十五次。

翌年(1518)，南、北港洪水暴发，江南各堤皆毁。屋舍飘荡，人畜蔽江而下。水逾月未退，稻禾烂尽。

嘉靖十二年(1533)，免上年旱灾秋粮。

万历十五年(1587)，实行赋税“一条鞭法”。

隆庆二年(1568)七月，大风雨，漂沿海居民，田地无收。

万历二年(1574)六月，大风雨七昼夜，山崩地坼，压毙人，畜无数。

清

顺治六年(1649)春，发生严重饥荒，每石米银七、八两，饿死者众。

十八年(1661)，清廷为防止沿海居民接济郑成功，下令迁沿海十里居民入内地，插木为界，名曰“迁界”。界外房舍烧毁，迁民43224人。田园废弃5207顷69亩。迁民被迫离乡背井，哭声四境相闻。

康熙五年(1666)秋，农田大丰熟。米每斛仅值两钱，谷贱伤农，收成不足供税。富户余粮满仓弃而逃税。俗称“熟荒”。

康熙七年(1668)七月初五日，大风雨，塌城垣庐舍，市可通舟，夏禾无收。

九年(1690)，清廷下令展界，恢复“迁界”时之界外地。允许原迁居民回乡耕种。仅招回525人。蒲门延至二十三年始展复。

康熙间(1662~1722)，桥墩巫、夏、施三姓，在焦滩建窑烧陶，后发展至十三座窑，焦滩遂改为碗窑迄今。

雍正元年(1723)，大旱。南北塘河停航至翌年二月。渡龙陡门经总督觉罗保勘视倡捐，地人踊跃响应。历经四任知县按田劝捐，共修筑归仁、于山、厝山、下庄及灵溪、渡龙诸陡门。历时十年方成。

五年(1727)，在县城设广丰仓，金乡、沙园、蒲门城内各设广济仓，蒲门又设一义仓。

乾隆二年(1737)，自七月至八月十五日，飓风大雨七次，田禾尽没，江南海塘悉毁。

乾隆六年(1741)，海溢、敖江、沿岸田园俱没。

乾隆十五年(1750)，夏秋，虫灾。九月九日大水，县城内外水骤满三、四尺，粮食歉收。官府发粮2877两，米3045.3石，赈济灾民4030户。县寓赈于工，修筑仙口、宋埠、江口土塘，增筑白沙内塘，重筑沙塘斗门。

二十八年(1763)八月，飓风大雨，海溢、漂没房屋人畜无数。水退，僵尸遍野，农田无收。翌年春，旱，四、五月连雨。岁大饥，人多饿死。

三十年(1755)秋，颶风大水，桥墩石桥冲圯。

嘉庆十二年(1807)，知县徐映台，私增田赋，下生员庄以莅上书申诉，在灵溪被捕，激起民愤，酿成“大门打官”事件。以莅当时抢回，后复被捕，处以绞刑。抢救者许鸿志也被处斩。

十四年(1809)，麻步林种英因庄以莅案受害，赴京控告。钦使刑部侍郎景禄等来温审实定案：徐映台流放吉林，有关官吏十四人受处分。

十六年(1811)，自夏旱至秋，禾稻枯尽，大饥。赤阳山饥民挖白石粉(俗叫观音粉)充饥，均胀死。

二十五年(1820)，六月旱，七月颶风大水相接。岁大饥，瘟疫盛行。

道光十年(1830)八月二十日，颶风暴雨，潮溢，田禾淹没无数。

道光二十年(1840)，台州罟粟传入南港，赤溪、金乡等地，居民栽植熬成烟膏出售。县内烟民吸鸦片成风。愈演愈剧，直至民国末期始行禁绝。

道光二十九年(1849)五月初二日，蒲门大雷雨，山水骤发，平地水深丈余，堤坝崩毁。水退，尸骸、衣物堆积树巅。

咸丰二年(1852)九月初二日，蒲门潮水骤涌，夏村、大路、岚下、李家井、加峰头、下阳、上直头阳和南门外，遭害无遗。

咸丰三年(1853)，六月十八日，连续台风暴雨十二日，平地水满六、七尺。田庐淹尽，江口墟毁坏，咸水倒灌内河，沿江等田、地、园皆受浸，岁收大歉。翌年大饥，秋大疫。

咸丰五年(1855)七月，颶风、海溢，敖江沿岸被溺者甚众。八月

十一日，海潮又作，房屋、人口漂没无数，田禾无收。

光绪二年(1876)，六月十一日，飓风暴雨，西塘被洪水冲溃，南港水入，江南稻田受浸七、八日。

十六年(1890)，五月二十八日，飓风暴雨，拔树倒屋，稻禾尽毁。六月一日，风雨复作，沿海塘堤多被冲垮，稻禾尽淹。八月三日大水半月始退，岁收大歉。米每斤十四文钱。翌年四月，东庄、路口抢米事件迭起。

光绪二十七年(1901)六七月间，两次飓风成灾，巴曹海塘被毁，淹没田禾1000余亩，沿海各处，死棺暴露。(以上月、日均为夏历)

中 华 民 国

2 年(1913)

是年，经济部拨工赈银6000余元，疏浚南港河道，经三年告成。

9 年(1920)

6月6日午后一时地震。

8月间，飓风暴雨，县内除西部山区外，各地均成泽国。

9月2日~6日，飓风大水再袭，南港、江南灾情尤深。

10月3日，全县饥荒。知事郭甌筹款3200元，购进镇江米，设局工赈。

12 年(1923)

矾山矾窑增至28处，每窑日户明矾1900斤，年产值60万银圆。品种有白矾、红矾、杂牌三样。

16 年(1927)

县内农民协令开展反对土豪劣绅及废除苛捐杂税、减租减息运动。

24年(1935)

12月，象岗、白沙等五乡联合组成水利公会，兴修下埠东塘陡门。

27年(1938)

3月6日晚，江南降雹，屋瓦击碎，茅舍洞穿，油菜，小麦等作物损坏无遗。

34年(1945)

夏末秋初，台风暴雨，沿海农田受灾67000余亩。

35年(1946)

6月22日，飓风暴雨，摧屋折木。淡浦等十七乡镇受灾农田64811亩。

36年(1947)

7月1日至8月27日，连旱58天。27日大暴雨骤作，连续至30日。旋于9月10日至11日，复大雨滂沱。全县低田顿成泽国，受淹稻田24.3万亩，其中重灾2.7万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1949年

5月12日，平阳县解放。全县人民群情沸腾，城乡一片欢欣景象。
•20日，宣布成立平阳县人民政府筹备委员会。

、6月10日，中共平阳县委制定《征借粮秣暂行办法》，并设立支前委员会，支援南下军政队伍。

8月13日，县筹委会组派工作队分赴各区乡调查土地面积等况，发动登记。至11月20日，全县土地清查工作结束，查出瞒报逃税土地21550亩。

1950年

6月28日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。

7月4日，全县土地整理试点工作结束。

7月23日，飓风暴雨袭境，全县平原地带一片汪洋，水深1~3米，部分地区受淹十日，有38485亩稻田无收。

1951年

2月16日，县委成立“土地改革指挥部”，全面开展土改工作。至1952年3月基本结束。

是年，县人民政府拨大米51878斤，帮助兴修丰安、沪山等七处陡门及朱家站、瓦窑头等六道拦水坝。受益农田43000亩。

10月，修建沿浦、山洋、陡门头、巴曹、东塘、肖江、河头、高浦、沪山、黄浦等16座陡门。新建雁门陡门竣工，受益农田26.6万亩。

1952年

7月19日，台风连续四天大雨，全县农田受涝38.8万亩，坏水闸5座，死伤6人。

是年，改建南山丰安水闸，修建南湖、沪山、黄浦陡门及宜山北塘拦水坝等。共发贷米价值303.38万元。受益农田4万亩。

同年，炎亭乡组织王可鹏渔业生产互助组开渔业互助合作先河。

1953年

6月14日至8月15日，干旱63天，继于9月24至11月9日又旱47天，入冬仍旱。受灾水稻面积达315119亩。县政府拨救灾款500万元施济灾民。

7月1日零时，建国第一次全县人口普查结果，计199932户，803684人，其中男452214人，女351470人。

10月16日，全国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。次月15日，实行油料计划收购。

是年，试种连作水稻3334亩。对传统间作水稻开始改革尝试。

1954年

直溪河到朱家站堤塘，长400米，堤塘护岸工程动工于1月，竣工于3月。受益农田20万亩。

7月11日~15日，召开县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。贯彻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。

1955年

3月14日，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桥墩区莒溪建立平阳县林场。

5月14日，温州至分水关（桥墩与福鼎交界）公路动工修复，平阳段56公里于11月竣工，12月1日通车。

6月15日，桥墩“三美”（平美、观美、集美）涵洞工程竣工。

7月初，实行粮食定产、定购、定销政策。是年粮食总产量5.5555亿斤，与上年比增5.7%。

1956年

1月5日，沪山江截湾取直修建工程完工，全长1901米，受益农田25000亩。

4月19日，南水头至矾山龙沙一带，遭受狂风冰雹袭击，树倒，屋毁33间，春花作物无收。

9月中旬，台风袭境，毁坏海塘、江堤23.3公里。

是月，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至888个，其中高级社607个，入社农户173856家，占总户数99.5%，实现了农业合作化。

同月，兴建矾山至灵溪公路。计划次年4月中旬全线通车。

5月中旬至9月上旬，干旱，受旱水田304924亩，占水田总面积60.74%。有26026亩山园蕃薯无法播种，岁收大歉。

9月2~4日，12级台风夹暴雨袭境。海潮内灌与山洪暴发交加，死22人，伤144人。房屋塌坏5758间，稻田受浸23万亩。经济作物受淹4.5万亩。堤坝、陡门、桥梁等被冲毁299处，渔船沉没及损坏312只。

1957年

4月8日，动工疏浚方岩至金乡26.4公里轮船航道，6月14日竣工。

8月上旬，成立平阳县南港水利工程指挥部，始建桥墩水库。

12月，全县实现公社化。先后建立15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。后复调整为13个。

1959年

1月，藻溪吴家园水库动工兴建，1962年竣工。总库容1920万立方米。灌溉面积2.5万亩，防洪面积3.7万亩。

2月17日，县政府根据农业部《关于加强人民公社土地利用规划工作》的通知，成立平阳县土壤普查土地规划工作委员会，各公社（区）相应成立委员会。

5月，巴曹至龙江江口，长14.9公里江南海塘修建加固工程竣工。

7月16日，台风于矾山、赤溪一带登陆，风力12级。倒塌房屋1947间，损坏渔船20只，死7人，伤87人，受灾农田133241亩。

是年，在桥墩创办茶场，鹤顶山设分场。

1960年

8月9日~10日，台风夹带瓢泼暴雨，上游350平方公里集水区的暴洪，十一日凌晨咆哮倾泻，桥墩水库大坝被冲决，洪水席卷南港平原。16万余亩农田顿成一片汪洋。灾害涉及桥墩、麻步、灵溪三个区，25个公社，1458个生产队，32600多户。其中遭灾惨重的为桥墩、黄坦、观美、水头4个公社计21个大队（尤以桥墩公社几个大队被夷为砂滩），共冲毁民房11062间，冲破5183间；溺死人命373条，受伤736人；冲坏良田17248亩，受淹农田118657亩（当年有87882亩晚稻颗粒无收）；损失粮食375多万公斤；冲毁牲畜3320头；冲走农具60余万件。其它资财损失难计其数。当时，共有4449户，19116人无家可归。

当此次强台风紧急警报传来，平阳县委、县政府深夜召开所属县机关各部门领导参加的抗台紧急会议，统一组建抗台防洪指挥部，全党动手，全力以赴，为保护桥墩水库安全无虞，县委书记朱廉与委、府所有领导，率同工地大批民工搞好一切防洪抢险准备，日夜护守水库大坝。但缘于水位迅猛增高不迭，水势浩大，大坝质量不胜负荷，匪夷所思，人力莫逮，终于11日凌晨五时决坝出险。时，呼声四起，殊似五雷轰顶。

县委、县府众领导，目睹人民生命财产、国家巨额资财从此随浪逐浪而去之惨状，共产党人与群众血肉相联感，父母官的责任感及人民生命财产失落的惨痛感交集，心潮澎湃，无不凄然落泪，甚有泣不成声。中央、省、地获悉，纷纷派遣飞机与受灾严重地区空投食品救饥。继而，对数十名被洪水夺去生命的抢险民工，拨款赈济治丧安家

以及一切善后工作。

随后，省委、省人委先后共拨款193万余元，木材1700立方米，聘调七县工人进行抢建灾民住宅，使之及早安居复业。

9月，卷叶虫、稻苞虫、螟虫盛发，晚稻受害面积225734亩，严重地区受害面积占60%。

11月，贯彻中共中央《关于人民公社当前若干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》，纠正平调物资、劳力及资金的“共产风”错误。

1961年

4月20日，县政府成立巴曹工程处，动工建设巴曹水闸。次年竣工。

5月9日下午，冰雹袭击灵溪南水头，受害农田农作物4455亩。毁坏民房164间，伤4人。

1962年

是年，藻溪吴家园水库竣工。总库容1920万立方米。灌溉面积2.5万亩；防洪面积3.7万亩。

8月6日，强台风袭击县境，降雨量200~300毫米。水稻受淹17.7万亩。房屋倒塌1355间，渔船毁坏26只，堤塘决口23处，伤16人。

1963年

1月28日，县林场玉苍山林区，发生群众哄砍林木事件。4000余亩马尾松悉被砍坏，70余亩5400多株毛竹让砍光。

5月10日，龙卷风侵袭麻步、水头、山门、灵溪、敖江、万全六区。共死11人，伤54人，毁坏房屋2313间，农船19只。农作物遭害4046亩。

1964年

春，江南扩建电力排灌工程线路67公里。受益农田3.5万亩。

7月1日零时，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，全县共计男女1009302人。

是年末，电灌工程竣工。建成110千伏城西变电所及35千伏的灵溪，宜山变电所。修建34公里输电线和27454公里的配电线路。使8个区的30余万亩农田获得电力灌溉。

1965年

5月21日，省拨款200万元，兴建朱家站水闸及配套工程维修，12月底竣工通水。从此解决南港江西洋13万亩农田灌溉、排涝。

1966年

8月16日，9月3日和7日，连续三次台风暴雨袭境。最大风力12级。潮位两次高至6.5米，海水倒灌，冲决水利工程62处。倒塌民房559间，毁坏渔船196只，淹没及冲坏水稻、蕃薯7870亩。死6人，伤1人。

1967年

春，霉雨连绵，农村普遍烂秧，宜山等区最为严重。

8月3日至11月17日连晴，干旱107天，河水涸竭，停航。山、丰山区禾苗枯死。受旱水田70万亩。

1969年

冬，开始重建桥墩水库。至1973年完成蓄水。

1971年

9月23日，台风暴雨，降雨量达300~350毫米。受淹农田25万亩，